

# 建國科大專任教師聘書

(民國114年3月19日本校法規會協審通過；民國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自114年08月01日起正式實施)

( ) 建國聘字第○○○○○○○號

茲敦聘 先生／女士為本校

專任

附聘約如下：

- 一、聘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續聘者，另送聘書。
- 二、專任老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十小時，講師為十二小時，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如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或核發津貼，並按時上下班。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開規定者另支給鐘點費，及每週超授鐘點之上限，均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以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人文通識，培養專業實務及健全人格之五育並重人才為職責，並認真投入研究工作。
- 四、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於他校兼課，每週兼課時數之上限，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若違反上述規定者，本校得提三級教評會議處。
- 五、教師應履行本校有關規定，須確實配合教務、學生事務及其他行政單位之工作計畫，且每週應留校四日。專任教師授課時間，每週以安排四天為原則，並應進行學生課業之輔導，時間由教師自行安排並知會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或進修部。
- 六、教師請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應另行安排時間補課；其無法補課者，應通知該系(所、中心)並知會教務處或進修部另請適當教師代課，應簽請核准，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均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代課補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教師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除善用教學方法認真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隨堂監考及於規定時間內上傳學生成績之職責，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重視學生學習反應意見及調查評量成效。
- 八、本校教師於授課外，有兼任行政事務、積極投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實驗室管理及出版品編輯等責任。
- 九、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學生輔導或社團輔導老師之權利及義務，及參加校內研習、社區服務等工作之責任。專任教師之進修、研究，須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及「本校教師參加研習及專業成長獎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後始給予獎助。
- 十、遵守本校專任教師權利義務及停聘或不續聘規定暨工作職掌卡職責。
- 十一、遵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要點暨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 十二、受聘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辦法」及「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相關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含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詳列本校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供教師審閱。**
- 十三、遵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 十四、遵照教育部令及教師待遇條例，本校教師待遇，本(年功)薪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依公立大學教師標準，教師之薪給(含學術研究費：教授53,340元；副教授44,290元；助理教授38,675元；講師30,385元，若聘約期間遇有薪給核算表調升時，依新標準支給。)標準、兼任行政職務加給、鐘點費及導師津貼已訂於本校教職員工薪給核算表中，並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布。專任教師之薪級、待遇、進修、福利、保險、退休及撫卹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遵守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相關規定。
- 十六、專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聘任相關法規，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七、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不含升等)，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以上均依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八、受聘教師應依本校通知領取聘書，收到聘書後，請於一週內將應聘書回條簽名後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聘書退還。新聘教師於送回應聘書時，未能檢齊學歷正本或教師證書正本證件供審查者，視為不應聘；若送審教師資格未通過或經查明所繳相關證件內容有偽造者，依規定提三級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 十九、教師既經應聘，應依聘書和相關規定履約。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內或續聘之教師應聘後，如欲辭職者，應於學年度或學期結束前二個月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同意及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離職者或被解聘者薪津發至離職生效日或違反聘約離職日為止。
- 二十、教師於聘約期滿後，若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校，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二十一、**本聘約所提及之校內規章均於本校網頁公布供教師審閱；**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教師法、大學法規定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及有關法令暨本校所訂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聘約若有爭訟，本校與受聘人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